

郑环审〔2020〕17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登封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登封市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
批版）的批复

登封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登封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登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登封市告成镇，拟建设2条处理能力为400t/d（合计800t/d）的机械炉排垃圾焚烧线，工程总占地约

56981.29m²，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总投资 39920.00 万元，环保投资 9100 万元。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五、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废气。

1. 施工期，严格按照《郑州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全市各类工地要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八个百分之百”要求，所有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八个百分之百”。

2. 运营期，项目采用“SN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炉内

喷氨水)+半干法(Ca(OH)₂)+干法(Ca(OH)₂)+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SGH(蒸汽-烟气换热器)+SCR(选择性催化还原法)”的烟气净化工艺,外排烟气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标准要求,同时颗粒物、SO₂、NO_x的小时均值符合《关于印发河南省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号)中的限值要求:“焚烧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1小时均值)在基准氧含量11%的条件下分别不高于10、35、100 mg/m³”。另外生活垃圾焚烧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满足《郑州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修订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焚烧处置等行业超低排放标准的通知》中规定的排放浓度:“二氧化硫达到35 mg/m³,氮氧化物达到80 mg/m³,颗粒物达到10 mg/m³以内”。

(二) 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垃圾坑渗滤液、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化学水制备站排水、循环水池排污水)、生活污水。

1、生产废水:垃圾坑渗滤液、地面冲洗水及初期雨水采用“预处理+UASB厌氧反应器+MBR生化处理系统+NF纳滤+RO反渗透”工艺处理,设计规模300 m³/d。处理清水出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作为循环冷却水补充水,不外排。反渗透系统、纳滤系统产生的浓缩液进一步

浓缩后浓液用于石灰浆制备，不外排。

2、清洁排污水：化学水制备站排水、循环水池排污水进入工业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废水处理采用（软化预处理+超滤+反渗透+浓水反渗透）系统。处理后的清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作为循环冷却水补充水，不外排。产生的浓水用于石灰浆制备，不外排。

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及登封市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进入登封市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三）噪声。

采取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一般生产固废和危险废物管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0956）。

七、本项目以厂界外延300m作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在该项目投入生产前完成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居民的拆迁安置工作。

八、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九、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负责，郑州市危险废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负责督察巡察。

十一、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0年4月1日

主办：局环评处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日印发
